

第三章 增上心

第六，修習增上心。只想著一切眾生的痛苦應該脫離，並沒用處，應進一步想到由誰成辦。探尋發現，一切眾生雖須自己精勤去除自苦方便，但因迷矇於取捨學處，願求安樂，卻不知成辦樂因；不願求苦，卻不知斷除苦因，所以應想，一切眾生的義利實應由我成辦，當此心力特為撼動，就是奠立生起增上心的基礎了。不過這不能只是信解，須由清淨正理之道而趨入。譬如，今世母親把自己孩子栽培成一博學閥識、能力過人的人，必想：我的任何苦樂好壞無一不是寄望在孩子身上，感到非常安心；孩子對母親當然也有極深的親情，一心擔起成辦母親所有苦樂的責任。假如有一天孩子的性格想法變了，不再關愛母親，母親固然感到澈底的絕望，所有鄰居、友伴必也

一致視這孩子為鄙惡下劣，備加輕蔑，這是世間共通的沿習。就像這樣，一切眾生為我母親數不可計，每一眾生都像今世母親，業已施予無量恩澤，如前證成，此諸恩澤必當還報，這些完全應由我荷擔的定解如何不能尋得體現呢？實可善為尋得。在此，姑且以五種正因予作闡說。

一、如上述，每一眾生為我母親數不可計，為我母親時與今世母親毫無差別，已然施予恩澤，並將繼續施恩，須執報眾生深恩其實是自己的責任。

二、大至國家，中至城邑，小至家庭，不論什麼，都由知識能力過人，饒具經驗的人作為主導；就像這樣，對於去除一切眾生的痛苦，修力特強的人為諸兄弟子女的指導者；就像這樣，對於去除一切眾生的痛苦，修力特強的人應引導修力較弱或未能修習的人吧？我如今依靠著真實善知識的恩澤，值遇大乘教法，也相當程度修習了除苦方便，眾生實應寄望於我，我其實也應歸在此數之列。

三、如果自己不展現盡己所能的利他力量，不僅不符順世間人法，也不符順勝妙正法。

四、因為諸佛也是經由成辦唯一利他之行，遂致二利圓滿的。

五、因為諸菩薩也相順於增上心而正為修習；我既有心隨行菩薩，理應進趨效學。

或問：如果增上心與必須報一切眾生恩澤的心思有極大關係，則這中間不須安插可悅愛慈及悲心的修習吧？——實際報恩之時，只是證成了必須報一切眾生恩而已；在增上心時卻是極力證成了報恩原是落在自身，因此不能不依恃著可悅愛慈及悲心以為助伴。不過，如果是一慧力勝者，僅僅證成必須對一切眾生報恩，從這一點也就可順勢證成此恩當由自己還報了。話說回來，利他之行中，得此利他誓言其實極難，心得馴服也著實不易，為了得到這樣堅固、強而有力的誓言，在可悅愛慈及大悲心之後修習增上心，頗具關要。同理，對一切眾生，如果沒有依他轉變的可悅愛慈，沒有一種完全一心的慈心護愛，顯然不可能生起極難忍受眾生受苦侵逼的真實悲心；此一慈悲法行若不生起，自然就不可能生起脫離一切眾生苦必定完全由我承擔成辦的非造作增上心了。

或問：實則根本就沒有誰成辦一切眾生義利的，增上心的誓言不合宜。——這種說法是心智過於粗劣的缺失。比如聰慧父親成辦自己孩子的義利，並非一時成辦所有孩子的所有義利，而是相順於每個孩子的成長、心智的轉增次第而行，也是根據孩子的人生、界及好樂而成辦合宜的義利，凡此做法正是父親的方便善巧。無量諸佛已然降世，雖然每一尊佛都已普發誓言成辦一切眾生義利，但這並不是說一時成辦一切眾生義利的誓言，乃是直至眾生界未圓滿之際，安住並觀察各別眾生的能力、種性覺醒、根器轉變等，循序漸進儘可能合宜地成辦義利，這才是方便善巧的行持。

究實上說，這是一種直到量等虛空的眾生界未圓滿之際，普為眾生義利而安住的誓言，不是短短一世一劫或三劫圓滿成辦一切眾生義利的誓言，這是由於必須觀待眾生各自的能力是否成熟的緣故。譬如，一個極具增上心的父親，短時間內有心讓孩子的學習變為佼佼無匹，若為此而刻意激勵運作，只是成為父子疲累之因。雖然諸佛本身成辦眾生義利不待劬勞，任運俱成，但猶須觀待眾生各自的種性之力的成熟與否，並無力自在成辦。《慈氏願文》

說得極為直接：

若具心垢染，諸佛不為熟。

《現觀莊嚴論》也說：

如天雖降雨，種壞不發芽；

諸佛雖出世，無根不獲善。

如所述，假使千佛圍繞著一個眾生，而悉不觀待眾生本身的能力，則也是沒有成辦義利的方便的。如有一個學德等同虛空的父親，若他的孩子非常愚笨，父親對這孩子雖有無量慈愛，但是能夠做什麼呢？根本沒有辦法。

或問：如果眾生本身必須能力成熟，依恃佛菩薩豈不是沒有意義了？——是又不然，任何一個眾生都具有堪能成佛的種性，具有堪能無邊增長的智力，並有能力趨行於無倒的取捨關要，這些原是無始來與自己一起同具而有的；也因為此，內外現前因緣的聚合與否，就變為眾生能力成熟不成熟的隨一可能了。如果由於業力與祈願而遇到善良的父母、友伴，能夠得以習行廣大善行的話，則因自心能力成熟，諸佛菩薩也就不逾乎時，勢必成辦此一

眾生義利。同時，雖然是佛，若是未曾發起與我有關的法緣之願及財緣之願，我仍是難被調伏的。準此，佛乃是臨降於與佛關係最緊密深厚的眾生處而行渡化，對於其他有情則經由直接間接方式，合宜地示現各種外相而作調伏，這也是佛的宿昔誓言在果位時的成熟。這就好像想要行騙或行善，必須相順於對方的界、好樂而行。基乎此義，《現觀莊嚴論》說：

於彼彼所化，爾時能饒益，

即於彼彼現。

《莊嚴經論》也說：

於諸加行前，若悲勝解忍，

真實行持善，必知具種性。

不論那一個凡庸眾生，實不觀待時間長短，若干時候得遇善友，善根顯現，可能種性覺醒，那時諸佛也就不逾乎時，必行調伏，最後無疑必定成佛——一切眾生必定成佛，從許多正理教典都可證知。

或問：無始以來，無量無邊諸佛已然降臨，每一尊佛也已將無量無邊眾

生安置於佛地，但是，凡夫眾仍然未見稍減，如此成辦眾生義利如何合宜呢？——雖有此懷疑的極多，但不要想為相違。眾生等同虛空邊際，不是多與寡的計算對象。如從大海汲取海水，引到乾地或受用，從世界形成以來，任是如何汲取，仍不見大海縮減變少。個別來說，不妨以可數的人類為喻，為了去除人類所有的病疾，獲致安樂，各式各樣的醫院越蓋越多，越蓋越好，並專心致力於各種治病除疫措施，但如所現見，病苦的折磨並不少於往昔；儘管如此，這些醫院不但不會變得沒有存在意義，反而醫院的益處更為顯著，人們更為需要，這是共所週知的。

或問：以前降臨的諸佛已然立下誓言，我們再立誓言豈就不是沒有意義了？——事實並非如此，過去諸佛基於與眾生宿世的業力及祈願的關係，調伏劫中，雖已將無量眾生從輪迴中導引救拔，但仍須調伏的沈淪滯留眾生，卻量等虛空，我們能夠立下與此相順的誓言，從開始起修，即對任何眾生儘可能地如此行持，基於法緣、財緣、業力及祈願無邊增長之理，而得成辦有緣眾生義利的話，較之其他顯然更易調伏，利益更大，這正是業力與時節的

差別所致。進一步說，自己刹那也不能放弛的心力實須增生廣大，應知如此庶能唯一行持自他二利。總的輪迴邊際的有與無，固難以界定測知，但若由自身，心想我應成辦一切眾生義利，從內心深處立下誓言，卻是較勝於所有誓言，是無等難喻的妙善心力，是最殊勝的增上心、成辦一切善品的根基，更是增上心定義圓滿之相。

此外，立誓言時，雖是立下成辦所有眾生義利的誓言，然而現為趨行利他之行時，應是從自己堪能成辦的義利現為成辦，剩餘力量再於他處施作利益；自己若不堪能而成辦，則益反成損，是極應遮止的。同時，成辦如此偉大、難行的義利時，之前的堅固誓言格外重要。在世間，要參與民族、國家等重要事務，之前也須像石上刻畫般立下堅固誓言，有時甚至須有監證與保證；設不如此，以後遇到困難就變心甚而相互分庭抗禮了。就像這些已發生正發生的紅塵世事，縱使要成辦廣大的眾生義利，也須依循著眾生的各種界、好樂，否則後來遇到困難或恩將仇報等各種惡緣，心退怯或心不變，違越了以前立下的誓言，就勞而無果了。因此須先善為串習誓言的理由，原是

為了眾生義利，縱使以後遇到不能忍受的困難，也不致心力退怯。以多門正理安立自己荷擔起成辦所有眾生義利的擔子，並再三串習誓言，確是最佳的善巧方便。

簡要言之，甚深中觀見最初在心境上似難容受，但當漸次尋得了知，於此即能增生好樂；而所謂的成辦所有眾生義利，最初好似容易，但漸次趨入實踐正行時，心境便極難容受，難依忍辱，困難就越大了，這也就是共稱的「難行菩薩行」。因此，對此當以不退怯的心力，漸次修習，若得到心思廣大、加行深廣、以方便分智慧分互不分離地熟練善巧的趨行，則根據眾生義利的開遮需要，就能毫不顧惜、毫不後悔地施捨身軀、受用及善根了；而後成辦眾生義利任有多難，只會增長好樂心力，不覺疲厭勞苦，因此開始的修習之理實在必須善巧，這些修法也就是趨行擴展增上心之意。